

北京师范大学公共资源服务中心

关于 2016~2017 学年秋季学期选课的通知

2016~2017 学年秋季学期选课工作即将启动，现将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选课学生范围及原则

1. 所有本科生、研究生（包括国际学历生）修读的全部课程均须进行网上选课。

2. 选课结果确认遵循“先到先选、额满为止”的原则，学生可以在“网上选课→我的课表→选课日志”中查询详细选课记录。

二、选课时间

1. 第一阶段：选课阶段

2016 年 6 月 13 日 20:00~2016 年 7 月 15 日 23:59。

本学期将继续实行分年级、分时间段轮换选课。各年级的选课时段安排如下：

2013 级本科生：2016 年 6 月 13 日 20:00~7 月 15 日 23:59；

2014 级本科生：2016 年 6 月 14 日 20:00~7 月 15 日 23:59；

2015 级本科生：2016 年 6 月 16 日 20:00~7 月 15 日 23:59；

2014 级、2015 级研究生：2016 年 6 月 30 日 20:00~7 月 15 日 23:59；

各年级选课开始前 30 分钟作为系统切换时间，期间停止选课。

每个年级开始选课的第 1 个小时，其他年级不能登陆系统。

2016 年 7 月 15 日 23:59 选课系统关闭。

2016 年暑期专业硕士：2016 年 7 月 9 日 10:00~7 月 10 日 23:59，期间选课系统切换，各年级本科生和研究生停止选课。

2. 第二阶段：退补选阶段

2013、2014、2015 级本科生退课：2016 年 9 月 5 日 9:00~2016 年 9 月 11 日 23:59。

2013、2014、2015 级本科生补选课：2016 年 9 月 5 日 9:00~2016 年 9 月 18 日 23:59。

各年级研究生选课、退课：2016 年 9 月 5 日 9:00~2016 年 9 月 18 日 23:59。

三、选课办法

进入学校主页，登陆“信息门户”，或者直接搜索“数字京师”进行登陆后，选择“教务管理系统”进行选课。

公共机房的非授课时段将提供给学生选课使用，请前去选课的同学携带本人学生卡，并服从机房管理人员的管理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如果遗失密码，请与信息中心联系。请同学们务必妥善保管自己的密码，因密码泄露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负责！

2. 如果遇到选课操作相关问题，请与公共资源服务中心（主楼 A102、A104）联系。

3. 学生每次进行选课或退课操作后，务必查看个人课表，以确认操作结果是否正确，并确保退出“教务管理系统”以及“信息门户”；如果在退补选阶段结束前，不再进行选课或退课操作，须再次确认自己所选的课程，并将此页面保存，以备查询。

4. 选课期间，请同学们随时关注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公共资源服务中心网站，及时了解有关课程及选课的信息。

5. 建议同学不要集中在退课（或补选课）阶段结束前一天进行退课（或补选课）操作，避免因网络拥堵造成操作失败。

6. 退补选阶段结束后，将不能再进行退课或补选课操作，选课结果将作为课程考核和成绩记载的依据。

7. 鉴于有些同学采取“先占课、再退课”的方式选课，造成多选课程未能及时退掉，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麻烦，因此提醒同学们慎重选课。

8. 退补选阶段结束后，由任课老师自行打印所任课程班级学生名册，且不得擅自接收未参加网上选课的学生上课或同意其参加考试。

9. 根据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、《北京师范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学习及成绩管理办法》和《北京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学习及成绩管理办法》，已经取得及格及以上成绩的课程，不得重复选课。

五、特殊情况选课

（一）重修选课

在选课的第二阶段（退补选阶段），登陆“教务网络管理系统”，选择“网上选课→重修选课”，选择需要申请的课程。

（二）申请跨年级/跨专业选课

在选课的第二阶段（退补选阶段），登陆“教务网络管理系统”，选择“网上选课→跨年级/专业选课申请”，选择需要申请的课程。

2015级（含）以后年级自由选修模块学分，通过“跨年级/跨专业选课申请”，选择需要申请的课程。

（三）本科生辅修选课

1. 对于修读辅修专业课程的学生，在“网上选课→按开课计划选课”下选择辅修专业，检索后完成辅修专业开课计划中的课程选课。

2. 对于修读辅修专业课程的学生，如果要选择辅修专业计划以外的课程，请按“跨年级/跨专业选课申请”情况操作。

（四）本科生申请免听选课

符合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免修与免听试行规定》（师教文[2006]185号，<http://jwc.bnu.edu.cn/gzzd/jxyx/123572.html>）条件的本科生，申请免听选

课，应在选课期间登陆“教务网络管理系统”，选择“网上选课→免听申请”，选择需要申请的课程。

（五）本科生缓考课程的选课

以往学期被批准“缓考”的课程，如要选课，应按上述“本科生免听选课”方式实施。

（六）2015、2016级本科生通识教育课程选课

方式一：网上选课→选公共选修课

方式二：网上选课→按上课时间选课→其他院系开设课程

六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

陈茜、杨红英（58807964）

王领军（58803685）

公共资源服务中心

教务处

研究生院

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